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用地〔2021〕83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鸿山镇2021年度 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鸿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鸿政〔2021〕5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鸿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同意洪厝村集体农用地0.3788公顷（旱地0.336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427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本批次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2021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：鸿山

镇洪厝村农用地0.3788公顷(旱地0.336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427公顷)。

三、涉及补偿安置问题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土地供应政策、用地定额指标、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，并按规定备案。

此复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石狮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